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49號

原告 渥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修

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被告 誠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原名：誠砌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豪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朱峻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肆仟零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肆仟零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7萬4766元，及自調解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8頁）。嗣遲延利息部分改自111年3月4日起算（見本院卷(二)第25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簽訂室內裝修工程承包商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牙醫診所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41萬984元（含稅），兩造於施工期間合意追加多項工程，追加金額合計212萬1135元（未稅），另合意追減46萬3410元（未稅）。原告於110年3月7日完工，然被告僅給付500萬元，尚積欠317萬4766元。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契約工程款141萬0984元；及先位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7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減工程款176萬3782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17萬4766元，及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契約工程款除追減部分外，確已完成。追加工程部分，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後段約定，增減工程應由雙方議定金額經被告簽認後施工，然原告所提出追加減詳細表，並未經被告簽認，兩造並無追加工程之合意，被告亦無法確認原告是否均確如數施作。至於工程決算書，乃被告提出作為解決爭議協商之用，然兩造未達成協議，自不得據以作為請求依據。

(二)原告另有應扣款或損害賠償部分，被告持為抵銷：

1. 逾期違約金：

原契約工項除追減部分係於110年3月9日完工，已逾系爭契

01 約第5條所定完工期限110年1月31日，逾期37天，依系爭契
02 約第11條第1項逾期罰款為23萬7206元。

03 2. 原告施工造成地坪受損、家具搬運修補等額外費用，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第493條第2項規定，應
05 扣款或抵銷之金額為24萬1800元（未稅），含稅後為25萬38
06 90元。

07 (三)契約總價扣除已給付之500萬元及上開追減金額、逾期罰
08 款、修補費用後，僅有43萬3307元尚未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09 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58頁，併酌予文字修正）：

12 (一)系爭工程原定契約總價為641萬984元（含稅）。

13 (二)被告已給付工程款500萬元（含稅）。

14 (三)系爭工程追減部分之金額為46萬3410元（未稅），含稅後金
15 額為48萬6581元。

16 四、兩造爭點（見本院卷(二)第258至259頁，併酌予文字修正）：

17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
18 被告給付原契約工程款141萬984元（含稅），是否有理由？

19 (二)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7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
20 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
21 76萬3782元，是否有理由？

22 (三)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第493條第2
23 項規定，持下列扣款或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24 1. 系爭契約第5條原定完工期限為110年1月31日，實際於110年
25 3月9日完工，逾期37天；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逾
26 期罰款為23萬7206元。

27 2. 原告施工造成地坪受損、家具搬運修補等額外費用25萬3890
28 元。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
31 被告給付原契約工程款141萬984元（含稅），是否有理由？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系爭工程原定契約總價為641萬984元（含稅），第7條第1項約定分4期給付，兩造就被告已給付工程款500萬元等情並不爭執（見上開不爭執事項(二)），且系爭工程業經完工，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餘款141萬984元（含稅），應屬有據。

(二)原告先位主張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7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於83萬307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 追加工程款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追加工程款212萬1135元（未稅）等語，經兩造迭就不爭執、爭執項目攻防後，針對仍有爭執項目，經本院囑託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鑑定單位）進行鑑定，其以112年12月18日(112)設學會字第11200182號函檢送鑑定報告書到院（見本院卷(二)第211頁，下稱鑑定報告）。本院將兩造聲請鑑定暨爭執項目、原告主張、鑑定意見、本院認定等，摘要臚列如判決書附表所示（均為未稅金額），其中：

①原告所主張追加工項之數量、單價，其中屬於爭執項目之如判決書附表所示合計192萬1735元（未稅）。

②本院認定被告應給付之追加工程款之判斷標準及結論（包括如何參採鑑定報告意見）如下：

①兩造未爭執暨未聲請鑑定者，則依原告主張。

②鑑定報告意見認為屬於原契約範圍者，不納入計算追加數量金額。

③鑑定報告意見認為無事證可供鑑定採認數量金額者，除後述③、④本院認鑑定報告意見不可採逕予認定外，上開無

事證部分即不納入計算追加數量金額。

④鑑定報告意見之數量、合理單價超過原告主張者，以原告主張為限。

⑤鑑定意見為契約既有項目之總實作數量者，追加數量以扣除契約原有數量為準。

③原告對鑑定報告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228至229頁），本院認下列項目應屬可採，分別說明如後：

①項次二、12「插座出口配線(總141口)」部分：

原告主張應依兩造於完工前所清點數量為準等語。查：觀原告提出兩造人員簽認文件（即原證8，見本院卷(一)第156頁），最上面有記載「插座出線141口」，往下閱讀即可看到有註記「插」，向右以書寫「正」字方式標示清點數量，且上有雙方人員簽名，即其上有設計簽名：周泊杰，工程簽名：林哲宇，再經證人林哲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主要負責系爭工程統包部分，我在原告公司擔任工程專案經理，主要負責現場執行，包含客戶接洽、工程發包、後續請款等，我有跟被告公司設計師周泊杰一起會同清點數量，包含電燈、插座、開關等，這是完工後清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5至287頁），且被告就有經其設計人員簽名乙節亦從未爭執，亦從未就此表示不同意見，衡系爭工程糾紛，於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前，被告即已先向業主即訴外人黃裕新提起訴訟並於111年12月15日成立訴訟上調解（案列：111年度建字第130號），訴外人黃裕新於112年1月13日給付被告款項完畢，是本件訴訟於鑑定過程中多有波折，並由本院協調相關事宜，鑑定人到現場鑑定時清點數量時，因已完工隱蔽而難以逐一挖開清點，難認原告並未施作，是本院認原告之主張提出上開文件及證人林哲宇證言，應可採信。

②項次二、52「空壓管追加」部分：

原告主張此項已遭完工隱蔽，難以讓鑑定單位於現場挖開清點而遭認定並無追加，並重申送鑑定資料已足供認定等

01 語，查：觀諸原告所提參考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8頁），
02 截圖上雖有「4分氣壓管，從樓下拉上來」、「業主新增」等文字，然無任何被告查核簽認或業主指示並簽認等
03 相關佐證，實無從認定是否有追加及追加數量為何，此部
04 分舉證已有不足，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5

06 **③**項次三、28「雨遮面封雙層板」及三、29「雨遮內面封夾
07 板」部分：

08 原告主張此項為施作後遭要求二次施工，應增給費用等
09 語。查：觀原告提資料（見本院卷(二)第45頁），上有數張
10 照片，並加註說明「雨遮面封雙層板」、「雨遮內面封夾
11 板」等文字，另對話紀錄上，暱稱Pao Chieh之人傳「哲
12 宇，雨遮下的封板拆除要再麻煩你明後天，拆下來後油漆
13 也要再噴漆，顏色我明天確認」，證人林哲宇則回「好
14 的，明天去拆」等語，然此至多僅顯示被告方面有要求拆
15 除重作，然尚無從認定事發原因為何、究係施作不良抑或
16 二次變更設計所致，此部分舉證實有不足，尚無法形成有
17 利於原告之心證。

18 **④**項次三、44「1F樓梯下地毯打板」部分：

19 原告主張此工項有兩造間對話紀錄可證等語。查：經本院
20 檢視原告所提兩造人員簡訊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50
21 頁），顯示被告方面確有指示辦理此項工作，並傳訊詢問
22 「費用怎麼算」等語，並經原告方面上傳報價單等文件告
23 知，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無稽，堪值採憑。

24 **⑤**項次四、6「2F X光室壁面上漆」及四、7「1F X光室壁面
25 上漆」部分：

26 原告主張此項為施作後遭要求變更顏色二次施工，應增給
27 費用等語。查：觀原告所提參考資料（見本院卷(二)第53
28 頁），至多只能顯示現場施工狀況，尚難率認究有無更改
29 顏色重複施工，亦無法認定所謂重複施工之原因為何、究
30 係施作不良抑或二次變更設計所致，此部分原告舉證尚有
31 不足，無法形成有利於原告之心證。

01 **⑥項次五、1「全室自動門機+安裝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鑑定單位清點數量有所短少、漏未計算1組等
03 語，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逕採。

04 **⑦項次五、3「1F鐵件自動大門框」部分：**

05 原告主張現場由原契約之1大片玻璃門改為對開式2片玻璃
06 門，應追加1片門框費用等語。查：鑑定報告已敘明認定
07 理由為系爭契約原已編列門框費用（見鑑定報告第80
08 頁），且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第八、16項確已編列「1F鐵
09 件大門框」1樁計2萬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6頁），原告
10 並未舉證說明何以變更門框、過程為何，及費用何以即應
11 加倍，則尚難逕採。

12 **④被告對鑑定報告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243至246頁），本**
13 **院認下列項目應屬可採，分別說明如後：**

14 **①項次二、29「汙水幹管PVC橘管」及二、30「排水出口PVC**
15 **橘管」部分：**

16 被告抗辯稱鑑定報告書於「鑑定數量」章節將二者顛倒誤
17 植乙節，經檢視鑑定報告內容確有此情，本院業於判決書
18 附表中逕予更正。

19 **②項次二、2「全室洗洞工程」部分：**

20 被告抗辯稱系爭契約原定數量為20處、原告主張追加16
21 處、合計36處，而鑑定數量為14處，故實應減帳6處計1萬2
22 000元，而非追加等語。查：本院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於
23 第三、1項之原定數量確為20處（見本院卷(一)第22頁），及
24 鑑定報告書所採認全室數量共14處（見鑑定報告第85
25 頁），與被告前開相合，則被告抗辯應減帳6處等語，應屬
26 有據。

27 **③項次二、11「開關出口配線(總54切)」及二、12「插座出**
28 **口配線(總141口)」及二、13「燈具出口配線(總206口)」**
29 **部分：**

30 被告抗辯稱計算追加數量應扣除契約原定數量等節，核屬
31 有據，本院業於附表之本院判斷欄中予以採納計算。

01 **④項次二、15「給水出口」部分：**

02 被告抗辯稱系爭契約原定數量為27處、原告主張追加2處、
03 合計29處，而鑑定數量為16處，故實應減帳11處計2萬2000
04 元，而非追加等語。查：本院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第
05 三、4項之原定數量確為27處（見本院卷(一)第22頁），及鑑
06 定報告書所採認全室數量共16處（見鑑定報告第89頁），
07 則被告所稱應減帳11處等語，應可採憑。

08 **⑤項次二、17「冷熱水出口」部分：**

09 被告抗辯稱系爭契約原定數量為6處、原告主張追加1處、
10 合計7處，而鑑定數量為6處，故並無追加等語。查：本院
11 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第三、3項之原定數量確為6處（見
12 本院卷(一)第22頁），及鑑定報告所採認全室數量共6處（見
13 鑑定報告第90頁），則被告抗辯並無追加等情，尚屬可
14 採。

15 **⑥項次二、20「RO出口PVC」部分：**

16 被告抗辯稱系爭契約原定數量為5處、原告主張追加1處、
17 合計6處，而鑑定數量為2處，故實應減帳3處計6000元，而
18 非追加等語。查：本院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於第三、8項
19 之原定數量確為5處（見本院卷(一)第22頁），及鑑定報告所
20 採認全室數量共2處（見鑑定報告第90頁），則被告抗辯應
21 減帳3處等語，尚屬可信。

22 **⑦項次二、30「排水出口PVC橘管」及二、31「污水出口PVC**
23 **橘管」部分：**

24 被告抗辯稱系爭契約原定數量併計為20處、原告主張各追
25 加3處及5處、合計28處，而鑑定數量分別為17處、5處、共
26 22處，故僅追加2處等語。查：本院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
27 第三、5項之原定數量確為20處（見本院卷(一)第22頁），及
28 鑑定報告所採認全室數量分別為17處、5處（見鑑定報告第
29 92、93頁），則被告所稱合併追加數量為2處等語，應可採
30 憑。

31 **⑧項次五、1「全室自動門機+安裝費用」部分：**

被告抗辯稱系爭契約原定數量為5組、原告主張追加4組、合計9組，而鑑定數量為8組，故僅追加3組等語。查：本院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第八、17項之原定數量確為5組（見本院卷(一)第36頁），及鑑定報告所採認全室數量為8組（見鑑定報告書第107頁），則被告抗辯追加數量僅有3組等語，應屬可信。

⑨項次六、3「1F樓梯-玻璃欄杆-10mm強化(彎曲+裁切)」部分：

被告抗辯稱系爭契約原定數量為110才、原告主張追加65才、合計175才，而鑑定數量為152.3才，故僅追加42.3才等語。查：本院檢視系爭契約詳細表，第六、10項之原定數量確為110才（見本院卷(一)第32頁），及鑑定報告所採認全室數量為152.3才（見鑑定報告第109頁），則被告抗辯追加數量僅有42.3才等語，尚值採憑。

⑤基此，追加工程中兩造爭執項目之金額本院採計金額如判決書附表所示為105萬7413元。且從上開證據資料及本院認定亦可知，雖有部分工項因舉證責任無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然可推認被告於系爭工程施作過程中確有追加，且係由原告提出報價單報價後，經被告同意後方式為之，此與證人林哲宇證述相符，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追加之合意方進行施作，應屬較為合理可信。。

(2)據上，原告所主張追加工程款為212萬1135元（未稅），其中兩造爭執部分如判決書附表所示原告主張金額為192萬1735元，依上開(1)所述，本院認定應給付金額為105萬7413元，可知扣減86萬4322元（計算式： $1,921,735 - 1,057,413 = 864,322$ ），是從原告主張金額扣除爭議部分上開差額後，被告應給付原告追加部分工程款125萬6813元（計算式： $2,121,135 - 864,322 = 1,256,813$ ），含稅後金額為131萬9654元（計算式： $1,256,813 \times 1.05 = 1,319,654$ ）。

2. 追減工程款部分：

系爭工程追減部分之未稅金額為46萬3410元、含稅金額為48

萬6581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開不爭執事項(三)），即應採憑。

3. 綜上，淨追加金額為83萬3073元（計算式：1,319,654-486,581=833,073）。

4. 本院認原告先位請求權基礎既屬有據，業經認定並說明如前，則備位部分之請求，即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三)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第493條第2項規定，持下列扣款或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1. 逾期罰款23萬7206元部分：

被告主張系爭契約第5條所定完工期限為110年1月31日，於110年3月9日始完工（分見本院卷(一)第16頁反面、第17頁反面），逾期37日，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每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之逾期罰款為23萬7206元等語。查：系爭工程原契約工程即有多項變更、追加減，衡諸常情，該等追加減工作實難以割裂施工，意即變更追加範疇應難以獨立在原契約工項完成後始予進行，則被告主張所謂原契約工項數量應於契約原定完工期限內完成云云，已難認有理，從而被告主張逾期天數達37天等語亦難認有理。再關於追加工項應否展延工期、天數若干等節，鑑定報告上認為各工項應合理追加工作天數臚列如判決書附表所示，如單純全數將之加總則合計88.5天，雖合理展延工期總天數應整體考量各工項得否同時併行等因素，益可徵被告所主張逾期天數達37日實過於苛刻而為無理由。

2. 被告持被證3項目主張被告因施工致地坪受損、家具搬運修補等費用25萬3890元部分：

(1)地坪受損修繕費用6萬元部分：

被告雖主張因原告施工不慎造成地坪受損，遂僱工於100年6月12至14日重新施作等語。查：被告並未舉證說明地坪因受損需修繕之狀態為何、因何受損、範圍為何，何以需重新施作；且觀諸被告所提出工程報價單，其內容為40坪水泥地坪之保養費（見本院卷(一)第122頁），似與所謂重新施作有

01 別，另參被告統一發票上記載「混凝土地坪工程」、「一
02 式」（見本院卷(二)第271頁）又與前開報價單相矛盾外，此
03 部分是否確為原告施工所致，未見被告舉證說明，亦無任何
04 催告修補紀錄，被告此部分抗辯，顯無可採。

05 (2)家具搬運和修補費用7萬7500元部分：

06 被告固主張因進行2次上開地坪修繕作業，需將家具移出，
07 而先後於100年2月、3月間2次花費搬離、搬回等語。查：被
08 告未能證明地坪受損係原告施工所致，亦無任何催告修補紀
09 錄，業經認定如前，再參被告所提出2紙報價單，其中第1紙
10 6萬7500元之報價單內容為各式會議桌、桌椅之整修及運送
11 費用，與被告所主張顯有不合；而第2紙1萬元之報價單內容
12 為家具搬運，時間為100年6月12日搬離、6月14日搬回（見
13 本院卷(一)第126頁），然與被告所聲稱第2次搬離日期3月26
14 日、搬回日期3月29日（見本院卷(一)第120頁）顯然不同；再
15 被告所提被證5（見本院卷(二)第271頁至第273頁），亦無任
16 何與此工項相關並未提出任何實支費用單據。則被告僅執與
17 其所聲稱用途或時間不符之廠商報價單，即主張原告應負擔
18 相關費用，顯屬無據。

19 (3)特殊漆修繕費用7萬6800元部分：

20 被告雖主張因原告施工不慎造成漆面受損，遂僱工於100年3
21 月22日前往處理等語。查：被告並未舉證說明漆面受損情
22 況、因何受損及範圍，況觀諸被告所提出工程報價單（見本
23 院卷(一)第128頁），其報價日期為109年11月6日，然系爭契
24 約所定施工期限為109年11月2日至110年1月31日（見本院卷
25 (一)第16頁反面），被告復未說明何以系爭工程一開始即有特
26 殊漆修繕費用，該報價單日期與系爭工程進度、被告所主張
27 修繕日期不合，再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實支費用單據。則被告
28 此部分主張，亦顯屬無據。

29 (4)矽利康修補費用2萬元部分：

30 被告主張因原告施工成果未通過驗收，遂僱工於100年6月26
31 日、同年月27日前往處理等語。查：惟被告並未舉證說明所

謂瑕疵之內容為何，亦未舉證說明其有先行通知原告限期修補瑕疵然無結果，則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已難令原告償還瑕疵修補費用。且觀諸被告所提出施工廠商請款單（見本院卷(一)第130頁），其請款日期為110年5月26日，乃早於被告所聲稱派工日期100年6月26日、同年月27日（見本院卷(一)第120頁），顯然不合，再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實支費用單據，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亦顯難採憑。

(5)管委會罰單費用5000元部分：

被告主張因原告堆積垃圾而遭管委會於100年1月21日開罰等語，然就所主張情節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更未提出任何實支費用單據，自無從採憑。

(6)光纖熔接費用2500元部分：

被告主張因原告施工不慎造成網路線路受損，遂於100年1月27日請廠商前來處理等語，然就所主張情節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更未提出任何實支費用單據，自無從採憑。

3. 綜上，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為23萬7206元、地坪受損、家具搬運修補等額外費用25萬389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基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契約工程款141萬0984元、追加減工程款83萬3073元，合計224萬4057元為有理由，至被告所執前開扣款、抵銷抗辯均為無理由。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02 （見本院卷(二)第257-258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自
03 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4 應予准許。

05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
06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4萬4057元，及自111年3月4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11 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
12 應予駁回。

1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5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8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黃馨儀